

证券代码：603998

证券简称：方盛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103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:30 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（一）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（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、杜守颖女士、袁雄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，不再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决定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无形资产价格调整的议案

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暨大基因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与广州市力鑫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鑫药业”）签订《技术转让（专利

权) 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约定将暨大基因持有 70% 权益的“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-2 滴眼液”临床前研究所获项目成果以 1,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力鑫药业(上述进展已在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), 截至目前暨大基因仅收到第一笔转让款 170 万元。

该项目成果转让至力鑫药业后, 项目研发进度缓慢, 且因相关政策的变更, 临床前研究的部分工艺技术已不符合目前现有政策要求, 受让方研发进展难以达到原合同付款节点。

为了收回部分款项, 暨大基因与力鑫药业、广州力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力鑫科技”)协商一致, 拟签订《技术转让(专利权)补充合同》, 约定力鑫药业将原合同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力鑫科技, 并将“重组人角质细胞生长因子-2 滴眼液”临床前研究所获项目成果转让价格由 1,450 万元调整至 800 万元, 则力鑫科技后续需支付暨大基因转让款 630 万元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同意 6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表决通过。

以上议案中,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刊登的有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